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年9月6日，公司接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实业集团”）通知，珠江实业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427万无限售流通股股权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98%）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.2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该贷款质押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，银企双方已签署相关合同，并于2011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